

附錄1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5 號函同意

壹、計畫緣起

一、 依據及未來環境預測

我國近年來推動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促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下降 55%，職災失能百萬人率下降 42%，減災具顯著績效。

惟依據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指出，國家除應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外，尚應建構國家級方案制度、化學品管理、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民安全文化等計畫。

鑑於職業災害預防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方案計畫之推動，於法規面、執行面涉及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各機關除應進一步合作，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促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達到美、日等工安標準國家之水準外，另須因應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爰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為核心理念，研訂「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俾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施政願景目標，落實我國人權之保障。

二、 問題評析

(一) 職業災害率偏高，災害類型集中

1. 近年整體職業災害千人率降幅趨緩

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統計分析指出，我國近 4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分別為 93 年 4.629，94 年 4.439，95 年 4.526，96 年 4.439，下降已有明顯呈趨緩現象。經查具高風險之營造業與製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及我國全產業職災死亡率有相同之趨勢。

2. 職業災害死亡率較英美日等國，仍屬偏高

96 年我國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職災死亡人數 298 人，失能 2,742 人，二者共計 3,037 人。96 年我國勞工保險統計，職業災害計 38,797 人次，其中，死亡人 293 人，失能 3,113 人。96 年我國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金額達新台幣 40 億元，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生產毛額(GDP)之 0.4%，我國每年經濟損失高達新台幣 470 億元以上。我國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減災方案，有效使全產業職災死亡千人率由 89 年的 0.077 下降至

96 年的 0.034，減災雖有初步績效(降幅高達 55%)，惟相較於美國(0.026)、日本(0.022)、英國(0.008)等先進國家仍有相當之差距，顯示我國在職場減災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

(二) 產業結構轉變與國際化趨勢發展，亟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新制度

我國產業結構近年逐漸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之經濟，依主計處統計，我國工業生產毛額比重隨經濟發展趨勢由 86 年 31.9% 遞降至 95 年 26.8%，製造業比重降為 22.9%；服務業比重由 86 年 65.7%，增加至 95 年 71.5%，此與已開發國家發展型態相近。再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發展，使我國勞工安全衛生面臨前所未有之問題與挑戰，包括勞動者工作型態改變、人口老化及婦女就業率提高、國際安全衛生標準整合、國際強調化學品管理策略、科技危害多元化、系統化安全衛生管理等，現行傳統式、被動式為基礎之政策、制度，顯然已難滿足及契合時空環境之變革。為因應我國經濟朝向國際化、自由化發展，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結構轉型與國際化趨勢，我國應配合產業發展情勢，掌握新議題，注意大量成長之新職業，瞭解時代趨勢，整合社會及大眾資源，鼓勵夥伴關係及推動業界自主管理機制，加強創新制度，是未來職業安全衛生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三) 我國尚未建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制度

近年來由於機械造成切割、捲、夾、感電等事故，及因化學品中毒等案件致人員失能、傷亡及疾病件數偏高，自應建構機械設備或化學品「源頭管制」制度，要求機械設備或化學品製造商及進口商等，在製造端及使用前完善安全防護工作，俾落實勞工安全健康保障。

歐盟、日、韓等國家為防止機械、器具、設備或化學品之風險衍生危害，均立法源頭管制，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售、展示或租賃不符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器具、設備；並嚴格規範化學品登錄、評估與許可制度。反觀我國現行規定僅於「使用末端」要求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而未於源頭之「製造、輸入端」管制，且對化學品管理仍僅建立在工作場所化學品「標示與通識」階段，離國際源頭管制目標甚巨。

(四) 職業病通報率有低估情形

經查 2006 年各國勞工發生職業病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勞工罹患職業病每百萬人約 31 人，相較於日本 131 人、新加坡 290 人、韓國 442 人、美國 1579 人、英國 2293 人，我國掌握職業病個案數顯有低估之情況。經分析此情形係因職業病通報系統不健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不足、門診醫師對於職業病之認知不足等因素所致，罹患職業病勞工，因此未能得到即時診斷、治療、復健及復工之照顧。如何健全職業病通報、診斷、治療機制，以預防相關職業傷病之發生或減低其傷害，為當前迫切問題。

(五) 過勞、輪班及壓力等非典型職業健康危害問題嚴重

隨著生產技術改變及工商業轉型，我國勞工普遍面臨職場壓力、工時過長輪班、身體疲勞及骨骼肌肉傷害等健康危害之問題。過去針對台灣地區勞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調查顯示，肌肉酸痛問題占勞工比例分別為：38%（84年）、51.61%（87年）與63.3%（90年），顯示有日益增加趨勢。依據近年勞工保險統計資料，肌肉骨骼傷害含職業性下背痛與手臂頸肩疾病總件數由93年138件、94年111件及95年148件，顯示出增加之趨勢；95年占所有勞保職業病給付之49.6%。另2000年歐洲工作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工作相關壓力在15個歐盟國為第二常見工作相關健康問題（28%）。依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3年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19%受僱者覺得工作一向或常常會帶來很大的壓力，其中高達40%上班族有自殺意念。

此等非典型職業健康危害管理策略，在法規、制度上需要配合調整，是政府、企業界及社會應共同努力的新課題。

(六) 勞工基本職業健康服務（BOHS）體系尚未建立

過去以疾病治療為取向的醫療模式，已不足以因應現代健康需求，必須積極導入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的觀念。疾病預防和健康促進，不僅可以降低醫療成本及國家經濟負擔，並可增進個人及社會健康，提升生活及工作之品質。國際勞工組織針對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企業付諸實施條款強調：雇主首要職責包含保護勞工工作安全衛生，以預防勞工遭受職業傷害衝擊。預防職業疾病的原則「預防勝於治療」，運用健康促進觀點，避免發生以達預防成效。以企業管理及職場健康促進計畫提升勞工工作能力，塑造優良、健康的勞工及健康企業體，達到減少職業災害之目標。另ILO建議各國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實施「職業衛生全球行動10年計畫（2008-2017）」，對於中小事業、自營作業者、農業、漁業及非典型經濟勞動者，推動基本職業健康服務（Basic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BOHS），且WHO/ILO/ICOH（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職業衛生學會）聯手努力，建立BOHS服務指引，建議由政府或社會保險機構提供資金，訓練國民健康保健體系醫護人員，會同職業安全衛生專家，於基層社區展開友善、符合個案需要之職業健康照護服務，推動目標是所有工作場所之所有勞動者均能就近獲得職業健康照護服務。

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居多，目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僅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或委託醫療機構於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勞工健康照護普及率偏低；綜合而言，我國尚未建立勞工全面健康照護體系，服務產業之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亦不足以全面推動。

(七) 中小企業及弱勢勞工族群等無法仰賴檢查手段減災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產業 98%，為台灣經濟主幹，惟近幾年來職業災害傷亡件數均達 2 萬件以上，高居全產業達 50% 以上，形成產業弱勢。目前勞工委員會以政府人力為主之勞動檢查或輔導直接介入率僅達 10%，而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有 85% 未曾檢查過，顯示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政府介入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之欠缺，再者，歷年無一定雇主及原住民等弱勢勞工每年約有 70 人死亡，並無減少之趨勢，顯示針對防災資源弱勢之中小事業及弱勢勞工族群部分之照顧，仍有努力空間。究其原因為欠缺人力及物力，安衛設施因陋就簡，防災資訊不足，加以廠場數高達 32 萬家以上，檢查人力難以負荷，受檢率及輔導普及率偏低，致使該等產業在未受到監督指導或輔導情況下，心存僥倖，未能落實防災工作，倘政府未能加強宣導及輔導等作為協助進行改善，將無法落實防災工作。

(八) 職業安全衛生投入資源及人力明顯不足

面對產業環境及科技發展之快速變遷，所伴隨各種繁複安全衛生問題，我國多年來以「勤查重罰」之手段，雖達到立即減災之效果，然卻也面臨瓶頸，亟待其他防災資源之有效投注，方能持續促使職災下降。但政府有限人力除負責政策規劃與法規制定外，尚須兼顧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執行事項，人力明顯不足，如加上新增多項創新制度之陸續推展，已無多餘人力可供調度、支應，如無相關配套措施，將嚴重排擠影響我國安全衛生發展。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簡稱勞保職災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第一年降低 3%，第二年再降低 3%，第三年再降低 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九) 目前政府推動減災宣導輔導、教育訓練等執行面業務，人力已不足，加上新增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職業傷病管理服務等多項創新制度之陸續推展，已無多餘人力可供調度、支應。目前勞工委員會循政府採購法委託不特定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易造成專業能力不足、人才難以久任、技術經驗無法傳承或衍生利益糾葛等影響公共利益之虞，此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執行事項較難予以整體規劃及充分協調、整合，不易發揮整體減災力量。

(十) 建構勞工基本職業健康服務制度，設立職場健康推進機制之限制，為服

務職業衛生與健康照護服務之醫護專業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嚴重不足，依 WHO 推動模式之建議，每 5,000 位勞工需 1 位醫師，2 位護理人員，推估我國需有 2,000 位經職業健康照護訓練之醫師及 4,000 位從事職業衛生工作之護理人員，而我國目前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僅 248 位，產業服務之護理人員約 600 位，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之人力嚴重不足。

(十一) 96 年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 38,797 人次，包含傷病、失能及死亡

總計，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可能有 1 人兼領 3 項給付之可能，復以勞工保險係規定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強制投保，尚包括自營作業者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並不盡相同，勞保職災千人率亦不等同於我國職業災害發生率。

(十二) 為擴大保護職災勞工，勞保給付規定可能因政策之改變造成給付人次及千人率之上升，為利客觀呈現本方案之執行成效，減災目標之比較基礎應予一致，因政策性放寬造成之給付件次另行統計。

(十三) 依據近 2 年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職業傷害千人率較高之業

別與職業災害死亡及失能之重點業別並無太大之差異，惟因減災資源相當有限，勞工委員會傾全力推動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尚未能達成預期目標，97 年以後減災方案之目標擴及傷病事故，任務更為嚴峻，在目前檢查率僅約 8% 且檢查人力囿於政府人力精簡政策未能合理增加之限制下，如何從法制、社會資源運用、相關機關合作等各種策略之運用，以快速、普遍地傳遞工安資訊，形塑職場良好之工安文化，乃是否能達成減災目標之關鍵。

參、實施期間

本方案實施期間自 98 年至 100 年，為期 3 年。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職業災害率趨緩原因之檢討分析

近年減災政策以職災死亡及失能率為指標，相關方案計畫已達成預定目標，惟整體職業災害率卻有趨緩趨勢，其原因為職業災害死亡、失能件數僅佔整體職

業災害之十分之一，而十分之九為職業傷病案件，以 96 年為例，職業災害共 38,797 件，死亡 293 件、失能 3,113 件、傷病 35,391 件，故減少職業傷病為未來減災重點。

二、職災保護專款辦理之預防功能未彰顯

91 年 4 月 28 日實施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之用，惟因受限於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團體、專業人才及能力，迄 96 年僅 117 件申請案，補助金額僅 2.2 億元，有鑑於職災預防專款績效未能彰顯，立法院爰於 96 年 3 月 28 日審查勞工保險基金預算案時，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減少職業災害、照顧受災勞工。

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等鑑於職災嚴重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社會經濟發展，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職場防災工作，早於 1964 年及 1987 年即分別運用勞保基金職災預防專款成立「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機構」(KOSHA)等法人團體，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職場安全衛生工作，實施成效斐然。相較於我國，多年來以「勤查重罰」之手段，雖達到立即減災之效果，然卻也面臨瓶頸，亟待妥善運用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專款，加強辦理職災預防事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專業證照制度，亟待改善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職類證書的有效性不僅攸關個人知能問題，也涉及企業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之落實程度。根本的問題應回歸於提供合格證書的訓練單位，是否本著專業評量機制執行測驗。依現行法規規定，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作業環境測定人員，須經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並參加技能檢定及格者，始得擔任該項工作，其他職類考試(含術科考試)均不需經技能檢定，訓練品質備受質疑。如何透過公平性、可靠性及公信力之機構把關，提昇法定訓練合格證書的價值使持有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更具信賴性，殊值商榷。

四、縣市政府及各政府部門對減災工作尚有努力空間且未有效整合

近年來在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協助及配合之下，公共工程減災已初步建構安全衛生防災體系，惟地方政府仍未納入此一體系之中，造成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尤其是污水下水道工程)職災仍頻傳，經查 93 年至 96 年公共工程職災死亡人數降幅率，中央為 95%；地方政府僅 61%，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更導致民眾無法充分感受政府保障勞工之決心。再者，目的事業應受該目的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例如建設、工務機關主管營造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監造等安全相關事項。交通主管機關主管道路交通、危險品運輸、船舶等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及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廠場消防安全及爆竹煙火安全等事項。惟目前各目的主管機關對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執行事項並未予以整體規劃及充

分協調、整合，不易發揮整體減災力量。勞工委員會應要求各部會持續辦理各項減災工作，督促所屬事業及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規定，以提升政府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做好安全衛生工作。

五、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不健全

現階段我國對於生產工具及安全衛生的防護措施與要求已規定於法令與標準。然而，職業災害仍然持續發生。顯然，當前勞工安全衛生問題之一為管理面未能落實，致相關防護措施失去原有功能，而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安全最有效方法為將安全管理內化為企業管理之一環，激勵組織、雇主、管理人員、員工及其代表，採行合適方法，改善安全衛生績效。因此，我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不在技術開發的快慢或法規的齊備，而在於健全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未能有效建立，並予以貫徹施行。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

3. 成立職場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會報，結合各機關共同減災。

協調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成立各機關之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編列必要經費，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 因應減災情勢需要，不定期召開協調會報，檢討修正跨部會合作事項，結合各機關共同減災。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定期檢核執行成效。

4. 落實營造業之災害防制

(3) 訂定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安全衛生規範事項，研議納入建築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規。

(4) 協調研議建立規劃設計者、施工者、監造者等各單位之協調合作及安全管理機制。

5. 擴大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提升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1) 修正發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並督導公共工程落實執行。

(2) 加強污水下水道工程、懸臂工法橋樑施工等防災事項。

(3) 檢討研修減災計畫及量化績效指標，並將公共工程防災績效之查核，併入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施工查核項目，縣市政府納入防災查核機制，以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

6. 推動高科技廠房之防災舒適環境及健康促進
 - (1) 加強光電、半導體等高科技廠房之工業氣體、化學物質、高壓氣體等之使用安全管理。
 - (2) 研議推動危險物、有害物之化學物品等之採購管理。
 - (3) 強化新建高科技廠房之施工安全。
 - (4) 推動舒適、友善之工作環境及健康促進。
7. 落實道路交通及施工安全管理
 - (1) 督促使用道路施工廠商設置交通管制設施、標誌、號誌及採取措施。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
 - (3) 高空工作車、卡車起重機、高壓氣體槽車等研議列入車輛檢驗及道路安全管理。
8. 強化水下、船上、港區及水庫施工作業安全
 - (1) 督導潛水作業、港區裝卸及水庫施工等作業安全。
 - (2) 於海下、港口及水庫之工程採購之採購規範，要求投標廠商需有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專業人員。
 - (3) 將工程招標之採購資訊主動提供給勞委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以建立潛水作業施工之相關個案資訊。
 - (4) 經濟部、交通部主管各港務局進行督導及稽查發包工程之安全衛生維護。
 - (5) 督導協助船舶作業、漁船漁撈作業等裝置衛星定位，穿戴適當救生衣物及設置消防器材。
9. 環境衛生清潔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維護工作
 - (1) 加強廢棄物回收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督導。
 - (2) 督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宣導及落實行駛中之垃圾車外部禁止搭載人員規定。
 - (3) 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辦理清潔隊員安全衛生管理及宣導。
 - (4) 道路清潔人員之警示、防護及作業安全示範等宣導活動。
10. 督導及維護輻射作業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強化核能電廠之游離輻射危害預防機制，減少危害發生。
 - (2) 建立非破壞性檢測事業單位操作人員輻射暴露防護及管制工作。
11. 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管理工工作
 - (1) 持續督導評鑑及補助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體系。
 - (2) 指定國民中學之實驗室及試驗室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 (3) 研議推動學生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工作並納入學校教育課程內容。
12. 加強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及長途駕駛安全

- (1) 加強危險物品運輸安全。
- (2) 研議訂定長途駕駛合理工時規範。
- 13. 加強廠場消防安全及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稽查
 - (1) 加強廠場消防安全，減少火災爆炸災害。
 - (2) 加強執行爆竹煙火工廠安全稽查及管理。
 - (3) 取締違規地下爆竹煙火工廠。
- 14. 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生物危害防止工作
 - (1) 跨部會研議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標準之可行性，避免從業勞工之生物感染等危害。
 - (2) 加強醫療保健服務業護理人員等針扎、尖物刺傷之通報與追蹤，並鼓勵使用安全針具並建立防護計畫。
- 15. 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管理
 - (1) 健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管理體系。
 - (2) 落實營業用液化石油氣容器（50 公斤以下）檢驗管理機制。
 - (3) 研議 50 公斤至 500 公升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管理機制。
 - (4) 500 公升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管理機制。
- 16. 事業單位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推動工作
 - (1) 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推動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 (2) 提供相關事業單位之宣導及輔導措施。
 - (3) 於國營事業單位建立勞工化學品管理之示範單位。

(十四) 檢討修訂職場防災法規

檢討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各項危險機械、設備、化學品、工作環境危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災預防專款等相關法規。

(十五) 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除推動現有防災措施外，有必要參考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建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1. 建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已成為國際遍關注及重視議題。我國目前對於化學物質，缺乏強制登錄與動態更新之完整機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及時掌握化學物質清單及其流佈資訊，自無法全面性針對可能發生重大化學災害之危險源，進行必要管理、阻絕與預防。亟須建立國內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機制，以透過預先登錄、登記作業，初步掌握國內實際化學物質之清單資訊，再藉由評估、授權與限制等措施，來管理境內化學物質使用。前揭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涉及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消防署、衛生

署及勞工委員會等部會，為有效掌握管理國內生產、輸入、使用之化學危害物質，建構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之平臺，蒐集並建立化學物質資料庫與新化學物質登錄機制；藉由共同資訊平台，跨部會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火災爆炸及危害國人健康與環境之衝擊。

2. 建構機械設備本質安全驗證制度

依國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災害類型以切、割、夾、捲等發生最多，其原因多由動力衝剪機械、紡織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塑膠加工機械、造紙機械等機械所造成，國內雖已推動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度多年，確保機械之本質安全，惟僅佔整體機械產品之一小部分，因此有必要建構機械安全驗證制度及標準建置計畫，將規劃推動實施鑽床、銑床、綜合切削中心機、CNC車床、塑膠射出成型機、粉碎機、滾筒機等之安全驗證，以落實機械安全源頭管理，降低機械危害。

3. 建構營造災害防制計畫

營造工程由於施工過程變異性大、勞工流動率高，以及受天候等環境影響，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比率，較其他產業高出約三至四倍，因此有必要規劃建構營造災害防制計畫，並推動營造業職業災害防制工作，規劃營造安全管理驗證制度，開發土木、建築各類營造分項工程安全衛生技術及教育訓練教材，辦理各層級人員營造分項工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減少營造災害。

4. 建構國家級防爆電氣驗證制度

國內化工廠、瓦斯灌裝場等之火災爆炸災害，其中部分係因電氣設備高溫及火花所造成，如裝設適當之防爆電氣設備，即可預防類似災害。國內目前對於電氣防爆相關技術未普遍引進，亦無專業之認證機構實施驗證，導致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可靠度不高，因此有必要規劃建構跨部會合作型之防爆電氣驗證計畫，推動試行防爆電氣設備認證制度，以確保防爆設備之性能品質，並開發防爆電氣設備教材，提供技術諮詢，以促進技術升級，降低火災爆炸等災害。

5. 研議建構化學災害防制計畫

為完備我國化學品安全管理機制，有效進行化學災害之預防、阻絕與控制，整合我國既有資源，完備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並建置全國化學災害預防、通報、調查、績效改善追蹤系統，有必要研議建置「國家級化學災害防制計畫」，切實運作，以達成保障安全健康與化學品安全使用之目標。

(十六) 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為激勵及擴大國內事業單位的參與，加速職場風險管控能力向上提升及與國際接軌，除應積極研修法規規定高風險且大型的事業單位需優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並應引導國內企業將安全衛生管理內化為企業營運管理之一環，逐步邁向系統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發展，有效降低工作場所危害及風險。

1. 推動制定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國家標準
 - (1) 制定「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提昇我國產業安全管理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 (2) 推動廠場導入風險評估運動，落實 TOSHMS。
2. 發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鼓勵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

(十七) 加強勞工參與安全衛生預防

1. 建立工會或勞工代表參與安全衛生預防
 - (1) 建立工會或勞工代表參與作業環境測定、健康檢查及配工機制。
 - (2) 邀集工會團體、婦女團體等參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並修法明定勞工參與安全衛生權限。
2. 辦理工會及公會幹部之安全衛生研討及訓練
 - (1) 擴大辦理工會及公會幹部安全衛生研討會，凝聚各項職場防災共識與優先發展重點。
 - (2) 與相關工會及公會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專業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
3. 開啟管理階層對話機制
針對高風險之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必要時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親率主管赴高職災事業到府座談，以輔導經營階層增進其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提升其防災知能，促使事業單位由上而下落實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十八)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

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規劃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另一方面結合民間防災團體或學術機構，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及防災改善網路諮詢服務平臺，提供防災改善輔導團技術支援協助，發揮防災改善技術智庫功能。

1. 推動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規劃「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結合並充實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教育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散佈地方各角落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或防災宣導訓練，亦即強化各縣市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落實防災資源在地扎根，

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進而強化地方政府之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與能力，建構全國性職災防護體系。

2. 實施中小事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

為鼓勵中小企業汰換不安全機器、設施或防爆電氣設備等，提供相對經費補助，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全面推動機械、設施或防爆電氣設備之本質安全等，從源頭降低災害風險。

3. 實施機械、高壓氣體等安全專案輔導

為預防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災害，針對事業單位之機械安全防護、防爆電氣設備、高壓氣體設施等實施重點專案輔導，並推動安全管理制度，以改善現場之安全設施。

(1) 推動機械安全防護：落實機械本質安全化，消弭機械傷害。

(2) 實施高壓氣體設施輔導：提升高壓氣體設施安全管理體制，並輔導協助廠場，改善現場安全設施，減少火災爆炸及毒氣洩漏災害發生。

4. 實施高危險、高危害行業專案輔導

整合政府、民間專業機構及大型企業之安全衛生輔導資源，建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辦理高暴露危害行業之輔導改善技術，提供第一線防災改善輔導團體防災技術諮詢服務，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再投資。並請各部會與國內相關學術機構、業界、民間團體合作加強減災相關設備研發與推廣應用，針對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十九) 建置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作業環境監視系統

為改進目前職業衛生制度推動偏重作業環境測定及實驗室認證管理等技術面細節，對於勞工作業場所製造或處置之化學物質及其他危害勞工健康狀況，各行業整體分佈情形、勞工暴露情況等完整資料，仍有待建構。

1. 研議建置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作業環境監視系統

(1) 研議建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資訊及作業環境監視系統

將研議藉由勞工作業環境危害物暴露情況蒐集與分析之資訊監控及推動改善工作危害之架構，完整監控勞工暴露於各別危害物質及推動行業別之危害暴露改善措施，達成持續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及減少職業災害之目的。

(2) 高危害環境改善輔導及推廣

將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已完成六個高風險行業（鉛、鑄造、膠帶業、合成皮、泡綿及餐飲業）輔導計畫所製作改善宣導、輔導、危害預防技術手冊等輔導改善工具，利用蒲公英計畫之人員逐步推廣至所有事業單位，達成降低勞工於高危害環境暴露，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

(3) 研議推動通風工程效能驗證制度

通風工程之效能驗證為職業衛生之基礎工作，為建構我國高危害風險作業勞工之通風效能驗證機制，將研議建立我國通風效能驗證規範、驗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制度，使事業單位已設置通風設備及規範新設置工業通風設備通過效能驗證規範，確保事業單位設置通風設備之運轉，維修保養過程均可確有其設計時之防護效能，維護勞工健康及預防職業疾病之發生。

(4) 研議推動個人防護具效能標準及驗證制度

勞工如因作業環境危害難以改善或從事緊急搶救作業必須使用個人呼吸防護具等防護具從事作業時，防護具之安全使用為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最後保護防線，有待研議建立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效能驗證制度，以藉由檢討現行各類個人防護具之國家標準，蒐集國際組織標準，逐年訂定防護具效能驗證標準及驗證規範，跨部會協商效能驗證與分工推動事宜，以確保其防護效能。

2.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機制

鑑於勞動檢查機構人力嚴重不足，規劃委託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進行重點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以建置事業單位有害作業環境、有害物使用暴露基本資料，俾利加強辦理有害作業危害預防監督檢查，督促業者辦理各項改進事項。

(二十) 建構職業健康服務體系

1. 建構全國醫療機構職業傷病通報體系

為因應我國當前職業病診斷率及通報率較先進國家偏低之問題，必須建立各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斷及處置個案之通報系統，逐年提升職業傷病通報數量，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之問題。

2. 建構全國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

對於本會補助成立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醫療機構，藉由相關經費補助要求其就近結合區域醫療機構合作開設職業病門診或為職業傷病診治網絡，97年已藉此擴展全國職業病門診數由現行每週56診次增加為每週90診次（每週可增加34診次），預計三年內可增加至每週110診次，以提供

勞工職業傷病更親近性之診斷、治療、調查、鑑定及通報等服務。

3. 研修及制定職業疾病認定基準

對於勞工委員會已研訂108種職業病認定基準供醫師診斷及認定職業疾病參考，因應國際上對於職業疾病認定基準修正之趨勢及變遷，並滿足我國勞工之工作方式與型態改變之本土需求，將蒐集與分析國內外相關認定基準之資料，檢討修正或增訂職業疾病認定基準，如職業性癌症、勞工職業引起心理壓力之認定基準需求、肌肉骨骼傷害現場暴露鑑定標準方法與判定準則共識等，提供醫師診斷職業疾病參考，降低勞資爭議。

4. 建構職業疾病個案之專業調查制度

對於政府依法委託勞工職業傷病之調查案件或指定之調查醫師，可依據法規之委託或授權，比照檢查員權限，由受委託之醫師進入事業單位實施調查，事業單位不得拒絕；另調查過程需要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或人因工程暴露評估時，相關專業人員應共同組成調查團隊。勞工委員會將研訂並建構「職業疾病調查」之方法、要項、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制度，使醫師更能正確診斷與判定勞工罹患職業疾病之因果關係判斷。

5. 協調研議增加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因應職業疾病通報及個案調查、診斷、治療等服務量之增加，需要培訓更多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研議規劃職業疾病診斷認定所需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培訓。

6. 研議辦理產業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

為建構全國勞工基本健康照護體系，加強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措施，研議規劃經由職場健康照護相關訓練合格之產業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雇主辦理危害評估、選工、配工、健康促進、健康諮詢等服務，提供勞工更完善之健康照護。

7.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訓練

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指定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之職業衛生相關知能，研議擴大辦理醫護人員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結合醫療保健與職業衛生專業，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效能。

8. 推動勞工健康促進計畫

鑑於因工作導致之壓力、疲勞、過勞、憂鬱等，除會影響員工心理、生理健康外，也會造成職場暴力等問題，進而影響工作品質及生產力，勞工委員會將與衛生署等單位跨部會共同合作，將適當營養、休閒運動、壓力處理、人際支持、健康責任及自我實現等六項健康生活型態之推動，列為計畫之主軸，期望藉由推動健康促進之各種措施，督促事業單位以自主管理方式，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重視組織調整及教導員工面臨職場心理壓力之管理與調適技巧，以有效降低勞工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與工作滿意度。

9. 研議建立基本職業健康服務推進機制

研議建立職業健康服務推進機制，派駐勞工健康照護服務醫護人員及

職業安全衛生專家等專業人員至各廠區，建立到廠服務制度，提供完整之勞工安全健康服務，包括事故預防、職場人因工程改善、職業骨骼肌肉傷害預防指導、健康體能促進等，並完成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績效評估。建置事業單位健康基本資料及資訊網路平臺，提供諮詢及教育訓練服務，配合現場實際狀況進行教育訓練，作為資源整合及資訊交流機制，並提供 e-learning 服務。

(二十一)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1. 風險管理分級檢查制度

- (1)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
- (2) 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計畫（如火災爆炸預防、墜落災害預防、感電預防、缺氧危害預防等專案檢查）。
- (3) 對起重吊掛、廣告招牌安裝、路樹養護及使用道路施工等臨時性短暫性且危險性高之作業實施動態稽查。
- (4) 針對石化業歲（大）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精確掌握石化歲修、施工架組裝或拆卸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

2. 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

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安全裝置與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安全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及維修等肇致災害。

3. 重點區域機動檢查機制

針對營造工程集中區域及重大專案工程（如國道6號工程、機場捷運工程）等設置「駐點檢查站」，隨時派員實施機動性監督檢查，有效避免事業單位心懷投機，防範業者利用檢查間隔期間輕忽安全設施設置與管理作為之陋習。

4. 研議連續生產檢查機制

研議「系統設備運轉中檢查」制度，提升系統風險管理水準，將內部檢查停機之經濟損失，有效轉化阻卻風險相關機制之投資，並將占危險性設備總受檢量總數約7成之連續生產設備，共同合作仿效歐美日作法，試辦由事業單位自行保安檢查之機制，並定期召開雙邊會議，督導進度與檢討執行方式及績效。

5. 強化防災檢查工具

針對勞動檢查涉及之各項專業知識，以知識管理之原理發展合適之各類訓練課程，協助勞動檢查人員掌握不同產業別、機具設備及各類作業形態

的危害特性及檢查重點，以有效執行各項防災工作。

6. 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製造品質

對未經型式檢查合格而製造、修改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增訂罰則；強化主任設計者及施工負責人管理機制。

7. 加強裝卸吊掛作業安全管理

確實要求鋼鐵業與港區裝卸業者，妥善規劃吊掛作業動線，並實施輔導與專案檢查；另掌握起重機維修作業名冊，實施防墜及感電講習，並針對肇災率較高之事業單位、租賃業者與操作人員，列冊加強檢查及宣導。

8. 檢查輔導工程監造單位加強安全查核

重大工程皆有監造單位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派人於現場監造，且均為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藉由勞動檢查機構加強檢查監造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情形及要求監造單位加強工地作業之安全查核，有助於重大工程落實防災工作。

9. 掌握勞工有害物暴露促進勞工健康

委託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進行重點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及輔導；與相關單位合作實施勞工作業環境化學性、物理性、人因性及生物性因素現況調查；收集並建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有害物暴露資料庫。

(二十二) 加強防災宣導行銷，建立全民工安意識

1. 鼓勵全民參與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為建構國民參與工安機制，有效增進全民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全面提升我國工安水準，並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永續關懷，持續結合政、勞、資、學及有關團體等資源，擴大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透過國家工安獎表揚活動、工安金句徵選、診斷輔導、工安會議及工安走透透等系列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工作，以提升工安宣導行銷之能量，達成減災目標。

2. 強化安全衛生專業網路功能

規劃建構整合性職場安全衛生專屬網路及知識管理平臺，善用本會、檢查機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其他有關機關（構）、合作夥伴之電子報、網站等資訊網絡，不定期傳送防災檢查動態、安衛宣導資料或最新職災案例詳載各單位活動訊息、相關資訊與計畫執行成果，並進行整合性的行銷、宣傳與監督統籌，剷平各單位知識藩籬，擴展防災知識與經驗分享範疇。

3. 辦理工會及公會團體所屬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之工作特性，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其防災知能，並選定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針對被夾、被捲、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刺、割、擦傷等職業災害特性，與相關工會及公會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防災專業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

4. 加強全民生活安全教育

職場安全文化源於國民居家休憩活動危機意識之提升，勞工委員會規劃與教育部、內政部、社區大學、工會相關團體合作開辦生活安全教育，提供民眾、學生等生活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常識、防災訊息，促進全民安全意識。

(二十三)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提昇勞雇雙方防災知識及危險認知能力，以目標管理來強化安全衛生教育措施，透過全面原則（即涵蓋各階層勞工）、銜接原則（即分層級強化）整合原則（即涵蓋各領域）及融入原則（即融入生活），除政府需積極辦理外，更應整合各機關資源、結合及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永續發展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制度，塑造安全衛生紀律文化。

1. 推動技能檢定與評鑑並行制度，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

為實施"訓練與考試分離政策"，落實職業訓練法有關技能檢定之規定，以提昇危險性機械、設備等應著重技術與操作知能者證照之有效性，逐年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使用之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評鑑合格，其訓練後之測驗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透過公平性、可靠性及專業性的評鑑機制介入，對於現行教育訓練管理、制度及成效作以公權力介入方式直接督促及評核，作為改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助工具。

2. 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

推動高中職、國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普及安全衛生觀念，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提昇學生就業前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加強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等危險工作場所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勞工具備工作前之安全衛生能力。另對於工會幹部、無一定雇主勞工等，提昇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3. 協助特殊弱勢族群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防災知能建置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網頁專區

(1) 辦理原住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

建置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網頁專區，深入部落或原住民聚集處設立五處工安資訊電腦查詢系統，並於部落及都會區教會設立5處職災預防宣導教室，並辦理宣導與諮詢服務。

(2) 辦理漁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

針對落海及漁船故障、火災等事故，推動職災減災計畫，並研擬遠洋漁業漁民中風、心臟病等慢性病預防減災計畫；配合國際海事公約及整合漁政、港務、外交等行政資源，推動漁船安全檢查及自我風險評估計畫；辦理沿近海及遠洋漁業職業衛生流行病學調查及輔導計畫，並推動漁民健康促進及中高齡漁民保健計畫，針對好發於

漁業之骨骼肌肉酸痛、重體力搬運及長時間作業，研擬預防保健措施及巡迴輔導。

製播漁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疾病預防、漁民保健、漁民落海、漁船故障及火災等事故之宣導節目。

(3) 協調研議外勞職場安全衛生預防策略

持續編撰外勞安全衛生教材，持續提供外勞安全衛生資訊網頁，並進行外勞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之認知調查。

(二十四) 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合作

1.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合作小組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依賴全球合作策略及資訊經驗之分享，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均設有國際交流專責組織，我國現階段擬整合部會、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參與國際交流合作，並將我國勞工安全衛生重要方案、制度，職業災害統計、勞動檢查年報及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建置於平臺供國際瞭解我國進步之情形。

2. 研議建置「Taiwan ILO-CIS」計畫與國際資訊平臺接軌

ILO 已在全球 150 個國家建置 ILO-CIS 資訊合作與分享平臺，研議建置我國「Taiwan ILO-CIS」計畫以與國際資訊平臺接軌，可提供國內研究單位、非政府組織與各部會共同參與。

3. 強化安全夥伴合作關係

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在減災共同願景下，以互信、互惠之原則，建構夥伴關係，並藉由結合彼此的防災資源，協助合作夥伴改善並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達成預防職業災害之目標，並將安全理念深植於安全夥伴，內化為每位員工之思維及行為模式，形塑企業安全文化。

4. 研議推動產業保險參與職災預防及風險管理計畫

強化鍋爐等危險機械設施產業保險機制；鼓勵保險業配合職災預防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產業規劃其風險管理。

5. 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理念，利用民間力量共同監督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除訂定全民監督工地安全衛生之規範，成立專屬之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輔導單位外，並透過檢舉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缺失，經由輔導機制之進行，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檢舉、輔導、追查」之配套作法，有效減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二十五)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1. 加強營造作業墜落防止

針對營造作業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屋頂、電梯間及捲揚機吊料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強力要求包商設置完備之安全防護設施。

2. 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防墜設施

促請業主及設計單位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作業過程之防墜設施，列入設計項目之一，並依設計結果量化編列所須經費及核實支用，確實要求承攬廠商依合約圖說施作，確保從事作業勞工於安全設計無虞墜落之工作場所作業，有效提升工作場所之安全性。

3. 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規劃引進國外防墜相關防護器具及工程技術，除透過宣導、輔導方式供事業單位參採，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制定防墜器材之國家標準，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4. 加強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查察工作

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因其具有時間、地點及對象均不易掌控等特性，向為防災工作不易著力之處，針對該等作業將規劃採「小蜜蜂」之巡邏指導方式，提供各式墜落宣導資料及規勸制止危險作業，拓展墜落災害保護範圍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陸、資源需求

一、人力：由勞委會、相關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辦理為原則。

二、經費：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按年度額度內預算支應。

柒、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落實政府保護勞工安全健康之基本政策。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有害化學品產品安全，由「使用端管制」進步為「源頭管制」，達到先進國家管控水準。

三、提供基本職業衛生與健康照護，使所有勞動者均能就近獲得職業健康照護服務。

捌、管制考核

一、本方案所規定各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研訂具體作業計畫或配合措施，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

二、本方案由勞工委員會定期追蹤管考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彙整後提報「協調工作會報」報告，並每年檢討執行成效報院備查。考評績優者，另訂辦法敘獎。

附錄 2

98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98 年 1 月 協助高壓氣體相關業者解決進口依美國 DOT 標準檢查合格之高壓氣體容器檢查疑義，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另代表其會員致函申謝。
- 二、98 年 1 月 根據勞保局職業災傷害給付資料統計顯示職業工會會員發生災害比例偏高，本會自 98 年 1 月 20 日起辦理「與工會幹部對話—如何降低職業工會會員之職業災害」3 場次，傳達政府減災政策目標並聽取工會對防災建議及需求
- 三、98 年 1 月 召開研商「危害物質標示及通識規則」之勞動檢查事宜會議，並彙整各界意見，達成檢查處理共識。
- 四、98 年 2 月 辦理「98 年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評選會議擇定由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承辦中山醫學大學承辦，並於 98 年 2 月 27 簽訂契約書。
- 五、98 年 2 月 辦理「PU 人造皮製造業職業病預防及輔導計畫」評選會議擇定由中山醫學大學承辦，並於 98 年 2 月 24 簽訂契約書。
- 六、98 年 2 月 研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督導作業要點」，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由本會 3 區勞動檢查所派專人進駐代檢機構加強督導。
- 七、98 年 2 月 3 家代行檢查機構函送之管理作業要點同意備查。
- 八、98 年 3 月 本會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與中小型營造業雇主對話—如何落實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座談會，主要參加對象為中小型營造業之雇主或經理級以上人員，藉由座談加強中小型營造業雇主對安全衛生之意識，會中並安排潤弘精密公司分享安全衛生管理對營造業經營之效益，其中北部班座談由本會郭副主任委員主持。
- 九、98 年 3 月 辦理勞動檢查員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業訓練 3 場次，提升勞動檢查

- 員防火防爆檢查專業技能，協助事業單位做好各項火災爆炸預防設施。
- 十、98年3月召開職業衛生檢查協調會議，討論職業衛生檢查表單修正事宜及通過98年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實施計畫。
- 十一、98年3月召開「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內部督導查核、輔導作法與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品質檢討」會議，將內部督導查核流程納入ISO程序(北/中/南區檢查所)與年度計畫(北/高市處、科學園區、經加區)實施，並在會中討論輔導場次作法以及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要項與品質檢討。
- 十二、98年3月辦理本會與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結合相關防災資源，共同投入減災，並以源頭管理方式，協助製造商製造符合安全規定之機械，減少勞工職業災害。
- 十三、98年3月召開跨部會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1次會議，並邀集各相關部會與會，會中決議於該會報下設「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及「技術支援組」等三分組，以提升會報效率。
- 十四、98年3月研訂「98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年終考評計畫」供年底辦理年終考評依據。
- 十五、98年3月辦理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專業訓練1場次，提升勞動檢查員對防爆電氣設備構造及性能之知能，協助事業單位正確裝置防爆電氣設備。
- 十六、98年3月召開「如何與民間團體等社會資源合作，提升企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會議，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勞工團體及團體伙伴等對象舉辦座談會，對於如何善用民間社會資源，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聽取與會代表建議，進行討論，期凝聚共識，以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 十七、98年3月-98年4月辦理北、中、南三區98年度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

實務觀摩研討會，藉由優良公共工程之獲獎者之經驗分享，提升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十八、 98年4月-98年5月 假3區代檢機構代檢組，辦理3場次「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解說，以提升檢查專業技能，及齊一檢查尺度。

十九、 98年4月 召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草案會議，以供事業單位、專業機構及檢查機構依循，並防止勞工墜落災害發生。

二十、 98年4月 召開「98年度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經費事宜」會議，以樽節合理有效執行運算。

二十一、 98年4月 啟動「98年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實施計畫」，整合防災資源並依據行業別及作業特性不同，辦理相關危害預防及緊急救護之宣導及觀摩活動，全年總計辦理98場次宣導會及6場次局限空間作業現場觀摩會。

二十二、 98年4月-98年5月 假3區代檢機構代檢組辦理6場次之「材料腐蝕概論」及「材料防蝕方法」代檢員與檢查員在職訓練，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二十三、 98年4月 辦理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專業訓練各2場次，提升勞動檢查員對防爆電氣設備構造及性能之知能，協助事業單位正確裝置防爆電氣設備。

二十四、 98年4月 召開「中小企業危險性機械檢查輔導計畫」採購案評選會議，評選優勝得標廠商，對中小企業實施免費輔導，解決事業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檢查之困難。

二十五、 98年4月-98年5月 依修訂之「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對全國9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97年度績效考評，考評內容分成「年度減災目標達成情形」及「年度評核」二大項，其中年度評核合計有32項考核項目，以有效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減少職業災害。

- 二十六、 98年4月 舉辦「顯影液危害預防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勞動檢查機構探討危害因子及預防對策。
- 二十七、 98年5月-98年6月 假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第25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提升新進人員專業知能。
- 二十八、 98年5月 辦理「98年全國代行檢查員工作會報」以加強促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工作心得交流及齊一檢查尺度。
- 二十九、 98年5月-98年6月 推動中部及南部地區成立「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分別於5月12日及6月26日舉辦成立大會，藉以擴大營造業者在安全衛生管理之事及技術上相互交流及支援。
- 三十、 98年5月 完成「事業單位製作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作參考手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協助其順利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 三十一、 98年5月-98年6月 為促使派遣機構遵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維護派遣勞工合法勞動權益，爰規劃辦理「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並自98年5月18日起至6月19日止，由本會3區勞動檢查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保險局及直轄市及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等單位共同實施聯合檢查。
- 三十二、 98年5月 監察院為調查4月24日於台北信義區發生人字臂起重桿滑落造成大陸遊客3死2傷案，約詢台北市勞工局、內政部營建署、本會安衛處及檢查處。
- 三十三、 98年5月 規劃辦理醫療保健服務業H1N1新型流感職業病預防檢查工作，督促醫療院所提早預防，避免作業勞工感染H1N1新型流感。

三十四、 98年6月 召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防災執行組第1次會議，研商、檢視及協助各項細部工作事項之推動，並將相關研議議題提報減災會報報告。

三十五、 98年6月 發布「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中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查核注意事項」，使工程主辦機關及查核委員熟捻勞工安全衛生查核之內容及重點。

三十六、 98年6月 召開「危險性機械檢查歷史檔案電子化及檢查申請資料簡化事宜」會議，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之歷史檔案於本年底完成掃描及存檔之目標。

三十七、 98年6月 辦理與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工會締結安全夥伴簽署儀式，該公會承諾結合雙方資源，改善營造工地工作環境，共同提升工地之安全管理水準。

三十八、 98年6月 辦理「營造業檢查員下水道工程及懸臂工作車專業訓練」，加強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

三十九、 98年6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6條規定公告99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再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方針及各轄區事業單位分佈情形、特性及職業災害概況等訂定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四十、 98年6月 召開研商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檢查計畫及種類登錄檢討相關事宜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將現行檢查計畫及種類合理整併，以求資料建置之統一完整。

四十一、 98年6月-98年7月 假3區代檢機構代檢組，辦理6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主任設計者及施工負責人專業訓練班」，以為落實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製造階段之源頭管理，使主任設計者及施工負責人瞭解相關規定，落實品管、品保措施，提升設備製造品質。

四十二、 98年6月 召開研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相關應辦事項及目前減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檢視目前減災執行情形並研擬相關加強作法。

四十三、 98年6月 辦理第17屆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暨第二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藉由各單位推動防災工作經驗，將過去執行具有減災成效之經驗及成果，提供其他單位學習參考。

四十四、 98年6月 發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期藉由選拔及公開表揚機制，擴大鼓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繼續提升公共工程之安全管理文化。

四十五、 98年7月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作業，規劃於未來之「勞動部」成立「勞動檢查局」，設「綜合規劃及勞動條件檢查組」、「產業安全檢查組」、「職業衛生檢查組」及「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3個派出單位）」，執行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防災工作，落實保障勞動權益及工作安全衛生。

四十六、 98年7月-98年8月 配合完成本會三區勞動檢查所組織法制化作業，研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局組織法草案」，將本會三區勞動檢查所整併納入該局組織，以整合及強化國內防災工作之推動執行，並因應日趨複雜之勞動條件檢查樣態發展，草案經本會審議修正後送請行政院研考會審議。

四十七、 98年7月 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安全衛生訓練3場次，強化外聘查核委員之安全衛生知能，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工作。

四十八、 98年7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2次會議，提報最新減災趨勢，並確認各單位代表、聯絡窗口及分年工作項目，由各單位積極執行。

- 四十九、 98年7月 推動「98年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實施計畫」，偕同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假中華電信公司台中訓練所辦理地下管線作業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觀摩會，共計200人參加。
- 五十、 98年8月-98年9月 分北、中、南、東辦理火災爆炸預防宣導會10場次，邀集具火災爆炸危害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火災爆炸預防知識及提升其防災能力。
- 五十一、 98年8月 鑑於石綿易造成作業勞工健康危害，自8月起會同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辦理使用石綿事業單位職業衛生專案檢查。
- 五十二、 98年8月 有鑒於南部88水災後續救災及重建工作如火如荼進行，相關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度危險之作業環境，本會立即研定「災區安全衛生輔導團」及「災區走透透作業安全宣導」2項協助措施之執行方案，由轄區檢查機構召集安衛專業志工成立災區安全衛生輔導團，提供受災事業單位及勞工必要之安全資訊和臨場輔導諮詢服務，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五十三、 98年8月 推動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配合計畫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於台中市日光溫泉會館會議室辦理中部地區工作幹部共識營，討論工業區安全伙伴推動事宜，檢討實施策略及建全推展模式。
- 五十四、 98年8月 辦理本會與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締結安全伙伴，結合相關防災資源，共同投入減災，並以中衛體系運作模式，協助承攬商及供應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勞工職業災害。
- 五十五、 98年8月 辦理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一場次，增進勞動檢查員之法律認知及各項防災作法等專業技能，俾提升勞動檢查品質與協助事業單位做好災害預防工作。

五十六、 98年8月 辦理「建設開發公司管理階層勞工安全衛生座談會」一期，將本會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合作降災之作法介紹給建築新建工程之業主（即建設開發公司），以實施源頭管理之方式，達成更有效率之防災目的。

五十七、 98年8月 編印『小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防災輔導手冊』由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配合檢查行程分送小型營造工地，以擴大防災宣導層面。

五十八、 98年8月 假本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98年度勞動條件檢查實務研習會」3場次，強化勞動檢查員對相關法令函釋之深入認知及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實務技巧。

五十九、 98年8月-98年9月 假本會北、中、南區代行檢查機構辦理「98年度高壓氣體系統檢查解說」3場次，說明美、日等先進國家目前系統檢查執行狀況，以強化勞動檢查員及代行檢查員對此認識，並加強系統檢查之實務推動。

六十、 98年8月-98年9月 8月31日、9月1日及9月3日分別於中山醫學大學桃園縣勞工育樂中心及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辦理三場次之「二甲基甲醯胺作業勞工作業環境改善研討會」。

六十一、 98年9月 推動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配合計畫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於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北部地區工作幹部共識營，討論工業區安全伙伴推動事宜，檢討實施策略及健全推展模式。

六十二、 98年9月 編印完成97年勞動檢查年報，並分送相關部會及單位參考。

六十三、 98年9月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防災執行組第2次會議，研商、檢視及協助方案各項細部工作之推動，並對港務局港區內人車動線規劃，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工程處所屬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事項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作法，以預防災害發生。

- 六十四、 98年9月 辦理98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實地評審工作，完成12場次初步評選工作。
- 六十五、 98年9月 推動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於9月15日假台北市王朝酒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工業區安全伙伴論壇，產官學界共約200人出席，除邀請美國及日本專家出席專題演講，並邀請立法院王院長蒞臨致詞。並於9月15日及16日安排美國及日本專家訪視北中南3個工業區與相關人員座談，針對工業區安全衛生群組合作提供建言。
- 六十六、 98年9月 辦理中區及南區之「水利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訓練」2期，強化水利工程危害辨識及防災對策之運用，以避免類似八掌溪事件再次發生。
- 六十七、 98年9月 擬定「勞動檢查即時監督機制試辦計畫」並建置完成「勞動檢查即時監督資訊管理系統」，運用IT技術有效掌握事業單位現場即時訊息。
- 六十八、 98年9月-98年12月 分北、中、南3區辦理「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第6期職前訓練」，採假日上課方式實施，學科課程時數合計150小時，共102人報名參訓，以補充及儲備代檢專業人力。
- 六十九、 98年10月 鑑於颱風期間鄰近河川及山地邊坡工作易發生災害，本會製作「鄰水作業及邊坡作業防災宣導短片」，於颱風前擴大宣導。
- 七十、 98年10月-98年12月 研擬「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修正草案邀集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內部相關業務單位開會研商，依決議增列勞保職業災害千人率降低評分、特殊防災貢獻或其他具體表現績效評分及「罰鍰處分訴願案件辦理情形」等考評項目，以符合現階段推行之檢查防災策略及重點，並與本會減災目標結合。
- 七十一、 98年10月-98年12月 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危險性

- 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執行及廉政實況問卷調查」，以瞭解事業單位對代檢人員之品德操守、辦事效率、服務態度等看法，作為代檢業務管理政策訂定之參考。
- 七十二、 98年10月 為落實「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有關使用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之規定，以98年10月12日勞檢2字第0980151045號令訂定「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七十三、 98年10月 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橋樑工程懸臂工法作業危害辨識訓練」3場次，加強懸臂工作車操作勞工之危害辨識能力，以減少職業災害。
- 七十四、 98年10月-98年11月 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公共工程現場監造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場次，提升監造人員之安全衛生知能，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七十五、 98年11月-98年12月 推動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於98年11月14日、17日及23日，假高雄本洲工業區、彰化全興工業區及台北五股工業區分別辦理南、中、北部共30個工業區安全伙伴簽署活動；於98年12月2日辦理優良工業區安衛促進會及人員選拔；於98年12月15至16日假高雄蓮潭會館舉辦成果發表會暨觀摩活動；於98年12月22日辦理計畫執行期末報告審查。
- 七十六、 98年11月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3次會議，針對重點防災議題研提對策，並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
- 七十七、 98年11月 辦理「98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參加對象為全國勞動檢查員，活動內容包括法律宣導、分組討論及綜合討論，藉由團隊研習方式強化檢查溝通技巧，促進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心得交流，瞭解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遭遇問題及齊一勞動檢查尺度。

七十八、 98 年 11 月 於高雄市開班辦理「勞動檢查員甲級化學因子測定專業訓練」共 60 小時。

七十九、 98 年 11 月-98 年 12 月 為協助以槽車運輸危險性物品之相關業者建立駕駛安全管理知能，以避免運輸過程中發生事故，威脅作業勞工及公共安全，分區辦理「槽車駕駛安全管理種子人員」訓練 3 班，提升業者運送危險物品之交通安全及緊急應變能力。

八十、 98 年 12 月 邀請專家學者、檢查機構及本會相關單位，至 3 家代檢機構辦理 98 年度年終考評。

八十一、 98 年 12 月 98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頒獎典禮 12 月 4 日於勞委會隆重舉行，並由勞委會王如玄主任委員親臨頒獎致詞。本次選拔共有 3 個優良公共工程及 3 位人員獲選，本項選拔活動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選拔安全衛生執行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管理，建立工安文化，作為民間工程之表率，其評選重點在於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合一」的工安團隊成效。

八十二、 98 年 12 月 辦理「日本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研討會」，藉由專家講解日本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相關制度及規定，作為我國推動營造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考。

八十三、 98 年 12 月 辦理「PU 人造皮製造業職業病預防及輔導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及成效檢討事宜。

八十四、 98 年 12 月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工作會報防災執行組第 3 次會議，研商、檢視及協助方案各項細部工作之推動，並對槽車運輸安全、船舶維修作業安全及校園內工程施工安全等事項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作法，以預

防災害發生。

八十五、 98年12月歲末至農曆春節期間，為各行各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維修保養或趕工最為頻繁之季節，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災害，爰辦理98-99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工安實施計畫（自12月28日起至翌年2月21日止），以督促業者重視工安及協助其落實自主管理，並強化防災作為，讓雇主及勞工平安過年。

附錄 3

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照表

一、全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安衛法各業別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A 大類全部	B 大類全部	C 大類全部

安衛法各業別	四、營造業	五、水電燃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E 大類全部	D 大類全部	H 大類全部

安衛法各業別	七、住宿及餐飲業	八、金融及保險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G 大類全部	I 大類全部	

二、僅該業別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安衛法各業別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大眾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6711、6712、6713、6714、6719	細類 9301、9302、9303、9309	細類 7322、8410、8491、8610、8620、8630

安衛法各業別	十二、醫療保健服務業	十三、修理服務業	十四、洗衣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8110、8120、8191、8192、8193、8199	細類 9511、9512、9591、9592、9599	細類 9610

安衛法各業別	十五、國防事業	十六、廣告業	十七、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9820	細類 7601、7602、7609	細類 7000

安衛法各業別	十八、化學原料批發業及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九、燃料批發業	二十、燃料零售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521、4522	細類 4531、4539	細類 4721、4729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一、運輸工具租賃業	二十二、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	二十三、停車場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6721、6722、6723、6729	細類 8510、8520、8530	細類 9640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四、保全服務業	二十五、休閒服務業	二十六、環境檢測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9202	細類 9001、9002、9003、9004、9009	細類 7705

安衛法各業別	二十七、家庭電器批發業	二十八、建材批發業	二十九、機械器具批發業
--------	-------------	-----------	-------------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441	細類 4511、4512、4513、4514、4515、4516、4519	細類 4541、4542、4543、4544、4545、4549
---------	---------	--	-------------------------------------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回收物料批發業	三十一、家庭電器零售業	三十二、建材零售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592	細類 4641	細類 4711、4719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三、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四、浴室業	三十五、不動產投資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731、4732、4739	細類 9692	細類 6611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六、不動產管理業	三十七、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八、病媒防治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6691	細類 9204	細類 9205

安衛法各業別	三十九、綜合商品零售業	四十、技藝表演業	四十一、獸醫服務業
行業分類系統表	細類 4751、4752、4753、4754、4759	細類 8710	細類 7704